

第七节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七台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宝泰隆嘉园门前游园工程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泰隆嘉园门前游园工程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七台河市昊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2.52万元，资产总额为432.27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七台河市昊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见2021年度审计报告）